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1】0102006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普瑞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编制《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文件、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普瑞《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普瑞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普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普瑞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8.00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747.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472.1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472.14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72.1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8,900.00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减：本年度投入非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2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500.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专项账户账号：755905017610501。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7,43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2,274,333,729.31
	75590501768000379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65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68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71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54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40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37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23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06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10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	-------------------	----------	----------------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8000396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82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34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51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48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03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93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17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85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45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59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62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76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80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20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 计		4,774,333,729.31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4,775,007,498.4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4,774,333,729.31元，差异为人民币673,769.16元。该差异是本公司根据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将本公司已计入发行费用中的相关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损益，从而增加募集资金金额所致。该笔费用已于2011年3月11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写付款申请，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计财部审核，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付款，项目实施部门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 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477.07	86,477.07	572.14	572.14	0.66%	2012 年 07 月 01 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6,477.07	86,477.07	572.14	572.14	0.66%	2012 年 07 月 01 日	0.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900.00	96,900.00	96,900.00	96,900.00	100.00%	-	-	-	-	
合计	-	183,377.07	183,377.07	97,472.14	97,472.14	5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 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因为尚处在项目建设期尚无法计算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 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经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 万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节省了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产 5 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人民币 572.14 万元。

2.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6,9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8,370.73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

（2）经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8,900 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节省了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